

國立中央大學推廣研發成果績優教研人員獎勵要點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96.06.06)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97.10.31)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2.17)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06970 號函同意備查 (98.01.13)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8.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03.0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10.0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03.0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09.28)

一、(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廣研發成果於產業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三、(受獎人定義)

本獎勵之受獎人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

四、(審查委員會)

本辦法各獎項由「推廣研發成果績優教研人員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之委員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委員四至六人組成,任期二年,研發長為召集人,委員由研發長核定之。

五、(績優專利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專利授權或讓與案件,年度獲有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者,核發「績優專利獎」,並頒給獎牌一面。

六、(技術授權或讓與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授權或讓與案件,年度之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者,核發「績優技術移轉獎」,並頒給獎牌一面。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授權或讓與案件,年度之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核發「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並頒給獎牌一面。

七、(計獎與頒獎時程)

本要點所稱年度,計算期間均為給獎前一年之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本要點所辦理之頒獎儀式,每年度應於本校各項公開性活動中,擇最適宜之活動併入辦理之。但無法併同本校其他公開性活動辦理時,得請研發長核示自行辦理頒獎作業。

八、(生效方式)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